

集体土地使用证遗失声明

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永仁县猛虎乡阿里地村委会河对门四组集体土地使用证（证书编号 NO.001437672，宗地号 04-04-08-23，土地面积 607 平方米）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朱元宝

2020 年 5 月 12 日

经办人：

审核人：